附件1-1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安全管理中心**

**2023年预算**

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单位预算构成

3 、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1、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安全管理中心2023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安全管理中心2023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安全管理中心2023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安全管理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安全管理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安全管理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安全管理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安全管理中心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安全管理中心2023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安全管理中心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安全管理中心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3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3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3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3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安全管理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安全管理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依据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对定点医疗机构执行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违约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处理。核查参保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医疗保险法律法规行为。对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医保行政单位依法处理。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安全管理中心2023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本单位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治理

1.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

2. 追缴违规基金占医保基金

3. 整治“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等“三假”欺诈骗保情况。

4. 举报奖励次数占实名举报查实。

5. 基金监管专职队伍建设。

（二）两定机构协议管理

1. 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2. 落实两定机构管理办法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3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安全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安全管理中心2023年收支总预算205.75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3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安全管理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205.7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5.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比2022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比2022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一）本年收入205.7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5.75万元，占100%，比2022年预算增加55.95万元，增长37.35%，原因主要是工资基数调整，基本支出增加。

三、关于2023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安全管理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205.7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5.95万元，增长37.35%，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基本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80.75万元，占87.85%，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25万元，占12.15%，主要用于我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监管工作。

四、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安全管理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05.75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5.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05.75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40万元，占11.37%；卫生健康支出162.26万元，占78.86%；住房保障支出20.09万元，占9.77%。

五、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安全管理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5.7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5.95万元，增长37.35%，主要原因：工资基数调整，基本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40万元，占11.37%；卫生健康支出162.26万元，占78.86%；住房保障支出20.09万元，占9.77%。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15.2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89万元，增长62.65%，增长原因主要是社保费基数调整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7.6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94万元，增长62.55%，增长原因主要是社保费基数调整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0.4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08万元，增长20%，原因主要是社保费基数调整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5.7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86万元，增长17.55%，原因主要是社保费基数调整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2.0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26万元，增长14.45%，原因主要是社保费基数调整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2023年预算154.4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4.94万元，增长41.04%，原因主要是人员基本工资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14.1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78万元，增长36.3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增加，公积金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5.9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61万元，增长37.44%，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基数增加，购房补贴增加。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安全管理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0.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7.55万元，公用经费13.20万元。

**（一）人员经费167.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3.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安全管理中心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安全管理中心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3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安全管理中心2023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25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万元，下降3.85%，原因主要是医保基金监管经费。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安全管理中心2023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0.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70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0.70万元，占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占0%。

十一、关于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安全管理中心2023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有“做好待遇审核和费用结算支付工作；承担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的具体实施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以及信息和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利用工作”工作职责。医疗待遇政策执行情况审核专业性强，经费为医保经办机构做好服务协议管理、费用监控、待遇审核等工作提供保障。

（2）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安徽省人民政府第305号令《安徽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保障。《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相结合的多形式检查制度。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检查。通过参保人员满意度调查、引入第三方评价、聘请社会监督员等方式，鼓励支持社会各方参与基本医疗保险监督。

（3）实施主体。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安全管理中心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坚持监督检查全覆盖，开展全年两次全覆盖监督检查。完善智能监控系统、加强基金监管执法体系建设，探索推进基金监管专职机构、人员队伍及相关设施设备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基金监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包括：驻点督查差旅、监管租车；监管评审，国家飞检、异地互查、对区外药店和医疗机构监管、受理举报投诉案件专家评审、定点医药机构准入评审、每年宣传月集中宣传海报、手册、宣传用品、每年两定机构的政策业务培训。

（6）年度预算安排。25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经费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107]淮北市医疗保障局 |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安全管理中心 |
| 项目来源 | | | 本级申报项目 |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5.00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5.00 | |
| 上年结转 | | 0.00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 年度 目标 | 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宣传贯彻医疗保障“一条例两办法”，强化医保定点准入，积极配合好医保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做好日常监管、驻点督察、投诉举报等工作，有力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检查医药机构 | ＞1000家次 | |
| 举办监督检查业务培训次数 | ≥2次 | |
| 监督检查次数 | ≥2次 | |
| 形成监督检查报告数量 | ≥10份 | |
| 质量指标 | | 监督检查覆盖率 | ≥95百分比 | |
| 检查程序规范性 | 逐步规范 | |
| 符合受理条件的线索受理率 | 全覆盖 | |
| 时效指标 |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3年 | |
| 成本指标 | | 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运转成本 | ≤250000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 显著提升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医保监管制度建设 | 逐步推开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医保宣传能力 | 显著提升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对提升全省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水平，维护全省医保基金安全，推动医保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 有效提升 | |
| 对提升监督检查水平及能力的持续影响程度 | 影响显著 | |
| 对形成长期有效的医保基金监督管理机制的影响程度 | 有效提升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百分比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安全管理中心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3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安全管理中心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0.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7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安全管理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安全管理中心1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